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p> <p>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以網路方式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進行驗證，及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若客戶係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應留存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基本資料；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非個人戶及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基本資料。</p> <p>二、前款身分基本資料，依客戶類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p>	<p>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p> <p>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以網路方式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進行驗證，及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若客戶係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應留存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基本資料；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非個人戶及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基本資料。</p> <p>二、前款身分基本資料，依客戶類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p>	<p>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業務，已轉由數位發展部承接，爰將本條第三款第三目之「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數位發展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成年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出生年月日、國籍、居留證背後序號、聯絡方式。</p>	<p>(二) 成年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出生年月日、國籍、居留證背後序號、聯絡方式。</p>	
<p>(三) 非個人戶之負責人：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依前述第一目留存資料；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但領有晶片居留證者，應依前述第二目留存資料；未領有國民身分證及晶片居留證者，應留存姓名、出生年月日、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聯絡方式。</p>	<p>(三) 非個人戶之負責人：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依前述第一目留存資料；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但領有晶片居留證者，應依前述第二目留存資料；未領有國民身分證及晶片居留證者，應留存姓名、出生年月日、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聯絡方式。</p>	
<p>(四) 非個人戶之實質受益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p>	<p>(四) 非個人戶之實質受益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p>	
<p>(五) 在非個人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p>	<p>(五) 在非個人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p>	
<p>(六) 非個人戶：名稱、官方辨識編號、核</p>	<p>(六) 非個人戶：名稱、官方辨識編號、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准設立日期、異動核准日期、聯絡方式。</p> <p>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以網路方式留存下列客戶證明文件以供備查：</p> <p>(一) 個人戶</p> <p>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雙證件）。</p> <p>2、若客戶係本國籍未成年人，應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下列證明文件：</p> <p>(1) 若法定代理人為本國籍自然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p> <p>(2) 若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p> <p>(3) 若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p>	<p>准設立日期、異動核准日期、聯絡方式。</p> <p>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以網路方式留存下列客戶證明文件以供備查：</p> <p>(一) 個人戶</p> <p>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雙證件）。</p> <p>2、若客戶係本國籍未成年人，應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下列證明文件：</p> <p>(1) 若法定代理人為本國籍自然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p> <p>(2) 若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p> <p>(3) 若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p> <p>3、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p> <p>(二) 非個人戶應留存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像檔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及下列文件影像檔：</p> <p>1、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留存辨識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文件。</p> <p>2、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屬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者，應留存主</p>	<p>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p> <p>3、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p> <p>(二) 非個人戶應留存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像檔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及下列文件影像檔：</p> <p>1、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留存辨識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文件。</p> <p>2、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屬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者，應留存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第二證明文件。</p> <p>(三) 銀行得以取得<u>數位發展部</u>「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以下簡稱 MyData 平臺)「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資料集取代依前述第一目及第二目留存之本國籍自然人/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雙證件影像檔，其中本國籍自然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增加取得 MyData 平臺「個人戶籍資料」資料集，並得取代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p> <p>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前開查詢時間應以客戶審查作業時即時查詢為原則，惟可由銀行自行衡酌業務風險因素，採取彈性之做法：</p> <p>(一) 個人戶：</p>	<p>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第二證明文件。</p> <p>(三) 銀行得以取得<u>國家發展委員會</u>「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以下簡稱 MyData 平臺)「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資料集取代依前述第一目及第二目留存之本國籍自然人/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雙證件影像檔，其中本國籍自然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增加取得 MyData 平臺「個人戶籍資料」資料集，並得取代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p> <p>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前開查詢時間應以客戶審查作業時即時查詢為原則，惟可由銀行自行衡酌業務風險因素，採取彈性之做法：</p> <p>(一) 個人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採留存雙證件或國民身分證影像檔者，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若客戶（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係外國自然人且領有晶片居留證，應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p> <p>2、若客戶係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p> <p>3、銀行應查詢並確認客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p> <p>（二）非個人戶：</p> <p>1、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p>	<p>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採留存雙證件或國民身分證影像檔者，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若客戶（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係外國自然人且領有晶片居留證，應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p> <p>2、若客戶係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p> <p>3、銀行應查詢並確認客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p> <p>（二）非個人戶：</p> <p>1、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銀行得視客戶留存之文件，以其他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先行驗證其有效性。</p> <p>3、無法透過線上驗證之證明文件，應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必要時，得採強化驗證措施（如臨櫃驗證、取得文件正本驗證等）。</p> <p>4、非個人戶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得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非個人戶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p> <p>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並應依業務規模，參考內外部資訊，自行增列帳戶相關監控態樣及訂定管控措施等相關規範：</p> <p>（一）短期內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p> <p>（二）客戶以他行存款帳戶</p>	<p>2、銀行得視客戶留存之文件，以其他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先行驗證其有效性。</p> <p>3、無法透過線上驗證之證明文件，應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必要時，得採強化驗證措施（如臨櫃驗證、取得文件正本驗證等）。</p> <p>4、非個人戶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得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非個人戶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p> <p>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並應依業務規模，參考內外部資訊，自行增列帳戶相關監控態樣及訂定管控措施等相關規範：</p> <p>（一）短期內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p> <p>（二）客戶以他行存款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行開戶驗證，且於他行 90 天內曾變更手機號碼。</p> <p>(三) 客戶短期內使用多國之 IP 位址開立多帳戶。</p> <p>(四) 不同客戶短期內使用同一 IP 申辦，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例如同住親屬關係或相同服務單位等。</p> <p>(五) 不同客戶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p> <p>(六) 高齡者申請開戶，但對自動化功能不熟悉或不瞭解或無法說明合理開戶原因。</p> <p>(七) 非個人戶英文名稱與營業項目或中文名稱無關聯性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p> <p>(八) 非個人戶地址為多家非個人戶共同使用之郵政信箱，或多家非個人戶重複使用同一地址且運營模式迥異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p> <p>(九) 多家非個人戶之負責</p>	<p>戶進行開戶驗證，且於他行 90 天內曾變更手機號碼。</p> <p>(三) 客戶短期內使用多國之 IP 位址開立多帳戶。</p> <p>(四) 不同客戶短期內使用同一 IP 申辦，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例如同住親屬關係或相同服務單位等。</p> <p>(五) 不同客戶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p> <p>(六) 高齡者申請開戶，但對自動化功能不熟悉或不瞭解或無法說明合理開戶原因。</p> <p>(七) 非個人戶英文名稱與營業項目或中文名稱無關聯性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p> <p>(八) 非個人戶地址為多家非個人戶共同使用之郵政信箱，或多家非個人戶重複使用同一地址且運營模式迥異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p> <p>(九) 多家非個人戶之負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為同一人，但其營業項目迥異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p> <p>(十) 其它異常申請情形。</p> <p>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p> <p>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責人為同一人，但其營業項目迥異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p> <p>(十) 其它異常申請情形。</p> <p>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p> <p>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p> <p>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p> <p>一、銀行受理開立第一類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擇一進行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p> <p>(二) 依第三條第三款方式留存證明文件後，於臨櫃查驗個</p>	<p>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p> <p>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p> <p>一、銀行受理開立第一類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擇一進行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p> <p>(一) 依第三條第三款方式留存證明文件後，於臨櫃查驗個</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11月13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304號函，鑒於就學貸款戶為自行舊戶，已進行面對面核身，身分驗證風險尚屬可控，爰新增經臨櫃辦理及人工查驗身分之「自行舊戶」如就學貸款戶開立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數存帳戶）之身分核驗模式，修正本條第二款文字。</p> <p>二、參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第七條（身分核驗安全設計及信賴等級）規定，將金融支付工具之介面安全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戶雙證件正本、非個人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晶片居留證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建立客戶影像檔案。</p> <p>(三) 採用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之安控基準最高信賴等級機制進行<u>本人</u>身分驗證，並符合下列驗證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儲存私鑰之載具應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 2、金融機構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以防止透過科技預先錄製影片，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 <p>(四) 採用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之安控基準最高信賴等級機制進行身分驗證，但未依前述第二目第1小目及第2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p>	<p>人戶雙證件正本、非個人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晶片居留證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建立客戶影像檔案。</p> <p>(二) 採用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之安控基準最高信賴等級機制進行身分驗證，並符合下列驗證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儲存私鑰之載具應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 2、金融機構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以防止透過科技預先錄製影片，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 <p>(三) 採用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之安控基準最高信賴等級機制進行身分驗證，但未依前述第二目第1小目及第2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p>	<p>計內容調整為信賴等級，爰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p>三、依據金管會銀行局114年6月26日銀局(國)字第1140209846號書函，因應金融Fast-ID聯盟建議，使用信用卡機制驗證開戶之第三類數存帳戶之客戶可透過金融Fast-ID驗證將帳戶升級，並依本會113年4月24日全電字第1131000264號函，金融Fast-ID係屬安控基準之中信賴等級，新增第三類數存帳戶可採金融Fast-ID強化身分核驗模式，並參考安控基準第七條規定，將介面安全設計內容調整為信賴等級，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一目文字。</p> <p>四、有關本條第四款及第四款第一目「本人」之定義，參考安控基準第七條規定，調整為「身分登錄」之信賴等級，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一目文字，併同調整本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有關「本人」身分驗證之文字；另為避免客戶以非臨櫃方式(最高信賴等級)進行身分登錄之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p> <p>二、銀行受理開立第二類帳戶，應確認本人為<u>經臨櫃辦理及人工查驗身分之自行舊戶</u>，並採用安控基準之<u>中信賴等級以上、簡訊傳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或軟體 OTP 之安全設計進行本人身分驗證</u>，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p> <p>三、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帳戶，應採用安控基準之<u>最低信賴等級以上安全設計進行本人身分驗證</u>，惟不應採用<u>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u>。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u>但不包含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u>。依下列驗證方式者，<u>得不</u></p>	<p>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p> <p>二、銀行受理開立第二類帳戶，應確認本人為<u>已開立存款帳戶之舊戶</u>，並採用<u>連結本人之自行金融支付工具</u>，依據安控基準之<u>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u>，惟應排除<u>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u>，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p> <p>三、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帳戶，應採用<u>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或電信認證機制</u>，依據安控基準之<u>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u>，惟應排除<u>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u>，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u>應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u>，</p>	<p>分驗證機制開立數存帳戶所致之風險，兼顧信用卡及電信認證之安全設計宜適用其信賴等級，並考量客戶以第一類數存帳戶（高信賴等級）進行身分登錄之身分驗證機制開立第二類數存帳戶之風險尚屬可控，爰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一目文字。</p> <p>五、配合本條第二款修正銀行受理開立第二類數存帳戶，應確認本人為經臨櫃辦理及人工查驗身分之自行舊戶（如存款帳戶、就學貸款戶）等文字，刪除以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開立第二類數存帳戶介面安全設計文字，另參考安控基準第八條（交易類別安全設計）第三款第一目第5小目規定，新增採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時須採用之強化措施，爰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二目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但書之限制：</u></p> <p>(一) <u>透過安控基準之低信賴等級以上安全設計進行本人身分驗證者</u>，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1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3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5萬元。</p> <p>(二) 依前述第一目及第一款第二目第2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5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10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20萬元。</p> <p>四、<u>前述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採用安控基準之安全設計進行本人（未成年人係其法定代理人）身分驗證之說明如下：</u></p> <p>(一) <u>除開立自行第二類</u></p>	<p><u>惟再依下列驗證方式者除外：</u></p> <p>(一) <u>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者</u>，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1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3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5萬元。</p> <p>(二) 依前述第一目及第一款第二目第2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5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10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20萬元。</p> <p>四、<u>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人（未成年人係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支付工具說明如下：</u></p> <p>(一) <u>以本人（須含統一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帳戶身分登錄階段應至少符合高信賴等級外，其餘身分登錄階段應符合最高信賴等級，但信用卡及電信認證之安全設計則不在此限。</u></p> <p>(二) <u>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6個月為限；採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證身分時需搭配第一款第二目第2小目規定，並應確認門號使用已逾6個月且近6個月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u></p> <p>五、若客戶係未成年人，前各款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理人為2人以上共同擔任，且分別採用不同帳戶類型進行身分驗證，則未成年人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使用範圍孰低者。</p> <p>六、若客戶係非個人戶，限採本條第一款方式進行該組織/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身分驗證，</p>	<p><u>號)之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惟接受前述第一款通過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驗證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自行第二類帳戶。</u></p> <p>(二) <u>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為限；如運用於開立第二款之第二類帳戶者，應依據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三款之介面安全設計驗證本人於臨櫃留存之行動電話。</u></p> <p>五、若客戶係未成年人，前各款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理人為2人(含)以上共同擔任，且分別採用不同帳戶類型進行身分驗證，則未成年人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使用範圍孰低者。</p> <p>六、若客戶係非個人戶，限採本條第一款方式進行該組織/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身分驗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排除本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適用。</p> <p>七、若客戶係本國籍成年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取得 MyData 平臺「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資料集者，應增加本條第一款第二目第 2 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p> <p>八、銀行受理客戶變更帳戶類型，驗證方式應依本條變更後之帳戶類型規定辦理，必要時自行衡酌辦理客戶審查作業。</p>	<p>並排除本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適用。</p> <p>七、若客戶係本國籍成年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取得 MyData 平臺「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資料集者，應增加本條第一款第二目第 2 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p> <p>八、銀行受理客戶變更帳戶類型，驗證方式應依本條變更後之帳戶類型規定辦理，必要時自行衡酌辦理客戶審查作業。</p>	
<p>第五條（帳戶管理）</p> <p>一、銀行得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申請存摺或依據第四條帳戶類型身分驗證方式，同時申請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及該帳戶使用範圍相關交易功能，並由銀行與客戶另行約定申請、領取方式及使用限制。</p> <p>二、銀行得提供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惟應於金融卡啟用增設</p>	<p>第五條（帳戶管理）</p> <p>一、銀行得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申請存摺或依據第四條帳戶類型身分驗證方式同時申請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及其相關交易功能，並由銀行與客戶另行約定申請、領取方式及使用限制。</p> <p>二、銀行得提供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惟應於金融卡啟用增設</p>	<p>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304 號函示，考量數存帳戶客戶現行已可持該帳戶核發之信物（如晶片金融卡）辦理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限制內之業務，而該信物係因完成開立數存帳戶程序而核發，風險尚屬可控，爰放寬客戶可於開戶流程中同時申請除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及其相關交易功能（網路銀行與晶片金融卡之設定約定轉入帳號及非約定轉帳功能）外，其他符合第四條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控機制，經一定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後，始得啟用卡片功能；銀行倘未妥慎確認客戶身分致生冒領金融卡時，銀行應自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p>三、銀行應審慎評估風險後，就前款金融卡得採用提款額度、申請資格或其他管理方式制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風險。</p> <p>四、銀行得提供客戶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辦理臨櫃各項業務，受理客戶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業務時，應徵提第三條第三款文件正本，並以有效辨識客戶身分之方式進行查核後，始得辦理，並應留存相關查核紀錄，後續臨櫃辦理業務之相關查核方式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五、銀行受理客戶申請轉換為一般帳戶時，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p>	<p>管控機制，經一定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後，始得啟用卡片功能；銀行倘未妥慎確認客戶身分致生冒領金融卡時，銀行應自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p>三、銀行應審慎評估風險後，就前款金融卡得採用提款額度、申請資格或其他管理方式制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風險。</p> <p>四、銀行得提供客戶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辦理臨櫃各項業務，受理客戶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業務時，應徵提第三條第三款文件正本，並以有效辨識客戶身分之方式進行查核後，始得辦理，並應留存相關查核紀錄，後續臨櫃辦理業務之相關查核方式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五、銀行受理客戶申請轉換為一般帳戶時，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p>	<p>用範圍規定之銀行各項業務（如就學貸款戶之扣繳貸款），以利客戶於開戶同次流程辦理所需服務，修正本條第一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相關規定辦理。	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相關規定辦理。	